

饶平县水务局文件

饶水务〔2021〕184号

关于饶北水资源调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

饶平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饶北水资源调配工程《水土保持审批请示》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我局组织专家评审后，形成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上报我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饶平北部上饶镇、饶洋镇、新丰镇、三饶镇、新塘镇共5镇属于山区，也属于原中央苏区。振兴革命老区、促进革命老区可持续发展，进一步解决各镇生活、工业安全用水是饶平县委、县

政府落实中央政策、关心、支持老区群众走向幸福新生活的重要举措，工程的建设是必要的。

饶北水资源调配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上饶镇、饶洋镇及新丰镇，主要任务是供水，供水范围为饶平县上饶镇、饶洋镇及新丰镇。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取水工程、水厂建设工程、净水工程及配水管网工程四部分组成。

1、新丰镇新建1座自来水厂，自来水厂的设计规模为10000 m³/d。本工程原水输水管道总长度0.9km，净水配水管道总长度10.23km。

2、饶洋镇新建1座自来水厂，设计规模为10000 m³/d。本工程原水输水管道总长度0.59km，净水配水管道总长度10.43km。

3、上饶镇新建1座自来水厂，本工程在上饶镇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搭建敷设供水管网。原水输水管道总长度4.74km，净水配水管道总长度11.91km。

项目总占地面积7.55hm²，其中项目建设永久占地1.61hm²，临时占地5.94hm²。主体工程土方开挖约5.71万m³（含表土0.97万m³），土方回填2.34万m³（含表土0.97万m³），弃方3.37万m³，弃方运送至附近各镇规划弃渣场堆放，无借方。

工程总投资为10174.43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为5929.63万元。施工期自2021年9月开始，计划至2023年3月完工，施工期为18个月。

二、项目设计水平年

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工程计划于 2023 年 3 月完工，设计水平年为 2023 年。

三、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潮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及《饶平县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饶平县全境已划定为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55hm^2 ，其中：输配水管网区 4.21hm^2 ，蓄水池区 0.15hm^2 ，临时施工道路区 0.60hm^2 ，水厂建设区 1.46hm^2 (含临时堆土场)，弃渣场区 1.13hm^2 。

基本同意本方案将项目建设区划分为 5 个防治分区：输配水管网区、蓄水池区、水厂建设区、临时施工道路区、弃渣场区。

五、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方案中水土流失预测的方法和成果。本建设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1136.44t ，新增水土流失量 1072.81t 。

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二) 基本同意项目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主要防治措施：

1、输配水管网区

(1) 主体工程已有

1) 工程措施

①表土剥离

施工前对表层 30cm 腐殖土进行剥离，表土剥离量约为 3600m^3 。

②表土回覆

建设后期对绿化部分进行表土回覆，表土回覆量约为 3600m^3 。

③土地整治

建设后期对输配水管网区绿化部分面积进行土地整治，土地整治面积为 1.20hm^2 。

2) 植物措施

①撒播草籽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面积为 1.20hm^2 。

(2) 方案新增

1) 临时措施

①彩条布覆盖

输配水管网区内管沟开挖后部分裸露地面采用彩布条覆盖，面积约为 3000m^2 。

②编织土袋拦挡

彩条布进行临时遮盖裸露的坡面，采用编织土袋临时拦挡，量约 300m^3 。

2、蓄水池区

(1) 方案新增

1) 临时措施

①蓄水池区开挖产生临时堆土，采用彩条布临时苫盖，面积为 600 m^2 。

3、水厂建设区

(1) 主体工程已有

1) 工程措施

①表土剥离

水厂建设区在施工前对表层 30cm 腐殖土进行剥离，表土剥离量约为 900m^3 。

②表土回覆

建设后期对景观绿化部分进行表土回覆，表土回覆量约为 900m^3 。

③排水沟

施工前期在新丰水厂部分外围建设排水沟，约 100m 。

④土地整治

建设后期对水厂建设区进行土地整治，土地整治面积为 0.30hm^2 。

⑤挡土墙

在两个水厂外围处砌挡土墙，其中新丰镇水厂挡土墙约 94.3m ，饶洋镇水厂挡土墙约 122.3m ，共计 216.6m 。

2) 植物措施

①绿化工程

本水厂建设区绿化面积为 3000 m²。其中共栽植苗木 160 株，播撒草籽 0.30hm²。

(2) 方案新增

1) 临时措施

①临时排水沟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其中包括新丰水厂周边及临时堆土临时排水沟 150m，饶洋水厂周边及临时堆土临时排水沟 250m，总计约为 400m。

②沉砂池

方案新增在新丰水厂及饶洋水厂建设区周边临时排水沟末端设置砖砌 A 型沉砂池 2 座；方案新增在水厂内临时堆土区域周边设置 B 型沉砂池 2 座。

③彩条布覆盖

水厂建设区建设期间的临时堆土及表土堆土，需及时采用彩布条临时苫盖，面积为 3000 m²。

④编织土袋拦挡

彩条布进行临时遮盖裸露的坡面，采用编织土袋拦挡量约 200m³。

4、临时施工道路区

(1) 主体工程已有

1) 工程措施

①表土剥离

施工前对表层 30cm 腐殖土进行剥离,表土剥离量约为 1800m^3 。

②表土回覆

建设后期对绿化部分进行表土回覆,表土回覆量约为 1800m^3 。

③土地整治

方案新增在建设后期进行土地整治,面积为 0.60hm^2 。

2) 植物措施

临时施工道路区裸露地面土地整治后进行撒播草籽措施,面积 0.60hm^2 。

(2) 方案新增

1)、临时措施

①临时排水沟

方案新增在临时施工道路区道路边设置临时排水沟,总长约为 800m。

②沉砂池

方案补充在临时施工道路区临时排水沟中段与末端设置砖砌 B 型沉砂池 2 座。

3、弃渣场区

(1) 主体工程已有

1)、工程措施

①表土剥离

施工前对表层 30cm 腐殖土进行剥离,表土剥离量约为 3400m^3 。

②表土回覆

建设后期对复绿部分进行表土回覆,表土回覆量约为 3400m^3 。

③排水沟

在弃渣场区下游挡土墙外围设置排水沟约 340m，排水沟末端连接沉砂池。

④土地整治

在建设后期对弃渣场区进行土地整治，整治面积为 1.13hm^2 。

⑤挡土墙

在弃渣场外围处设计挡土墙，其中上饶镇弃渣场挡土墙约 112m，饶洋镇弃渣场挡土墙约 212m，共计 324m。

(2) 方案新增

1) 植物措施

①栽植苗木

弃渣场区完工并土地整治后栽植马上相思、樟树、爬山虎类蔓藤等乡土树木，共栽植苗木约 1256 株。

②播撒草籽

弃渣场区完工并土地整治后撒播狗牙根等草籽，面积为 1.13hm^2 。

2) 临时措施

①沉砂池

方案新增在弃渣场区下游排水沟末端砖砌 A 型沉砂池 2 座。

七、水土保持监测

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应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 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的规定，做好水土保持监

测。

八、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饶北水资源调配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9.30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投资为 24.19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35.12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植物措施费为 0.83 万元，监测措施费为 3.34 万元，临时措施费为 5.61 万元，独立费用为 21.97 万元，基本预备费 3.17 万元。

（二）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0.20 万元。

九、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水土保持资金，落实水土保持施工管理措施，做好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后续设计、施工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主体工程开工建设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向我局报告开工信息，并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我局的监督检查。

（三）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强化临时防护措施，进一步细化土石方平衡和弃渣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严禁在河道内设置弃渣场；做好表土剥离临时堆存的集中堆放、拦挡、排水、遮盖及回覆等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施工结束

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并恢复植被。

（四）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五）本项目的地点、工程布局、规模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本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做出重大变更时，应经我局批准。

十、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在主体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并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抄报：潮州市水务局

抄送：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饶平县水政监察大队
